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8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6	
柒、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擬修正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20	農產品驗證 中心
第二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 二條條文，請討論。.....	24	研究發展處
第三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第 4 條及第 7 條，請討論。.....	32	研究發展處
第四案：111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 討論。.....	47	研究發展處
捌、散會.....	52	
簽到表.....	65	

※修正通過法規※

1.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23
2.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29
3.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34
4.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51

※修正通過預算※

1.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0 年度決算暨 111 年度預算表.....	61
---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理學院	施因澤
教務處	梁振儒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陳鵬文
學生事務處	鄧文玲	化學系	梁健夫
總務處	林建宇	工學院	楊明德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機械工程學系	王世明
秘書室	林金賢	環境工程學系	林坤儀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系	劉英明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人事室	鄭中堅	獸醫學院	陳德勛
主計室	許秀鳳	獸醫學系	周濟眾
圖書館	溫志煜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管理學院	謝昺君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財務金融學系	陳美源
產學研鏈結中心	宋振銘	法政學院	李長晏
文學院	張玉芳	法律學系	蔡蕙芳
中國文學系	林清源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中國文學系	林淑貞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植物病理學系	鍾光仁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黃春融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體育室	賈凡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學生會	葉欣妮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楊麗瑩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張譯云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15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第 19 頁）
- 八、議案討論：（計 4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52 頁）
- 九、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10800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14:00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梁振儒代表、鄧文玲代表、林建宇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楊明德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裴靜偉代表、鄭中堅代表、許秀鳳主任、溫志煜代表、陳育毅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宋振銘代表、林清源代表、林淑貞代表、鍾光仁代表、江信毅代表、陳鵬文代表、梁健夫代表、王世明代表、林坤儀代表、劉英明代表、賴建成代表、周濟眾代表、徐維莉代表、林詠章代表、陳美源代表、蔡蕙芳代表、楊三億代表、林俊良代表、黃春融代表、賈凡代表、葉欣妮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郭副研發長華丞、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貴重儀器中心柯主任寶燦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



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裝

國立中興大學



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 五、其他。
-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

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修正學程名稱以突顯生科院特色。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教育部規定「112 學年度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請討論。

決議：一、經現場 27 位代表投票結果：13 票不同意、13 票同意、1 票廢票，未過半數同意，本案緩議。

二、請管理學院參考代表們意見修正本案，建議以學院為主政單位研議本案。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承辦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擬增設「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與會代表建議「生物材料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改為「生物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內容可增列「品種權與專利」及「綠色科技」等項目，請納入參酌。

執行情形：1.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以興秘字第 1100100858 號函報教育部。

2.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來函請本校提供補充說明資料，本校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興秘字第 1110100058 號函復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人社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另以 111 年 1 月 5 日興人社字第 1104100046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請討論。

決議：本中心改為「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9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10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9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2.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99 號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8322 號函復：同意備查；另本處以 110 年 1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0001958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大數據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1 月 10 日興數據字第 111520000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1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1080002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1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1080001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 席：周濟眾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農產品驗證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4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4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附屬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第 1 案(第 8 頁)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二)各種重要章則	第 2 案(第 12 頁)、 第 3 案(第 27 頁)	
(三)業務預算。	第 4 案(第 35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4 個議案均納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擬修正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2.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3.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請討論。

4.111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濟眾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研發長	
2	文學院（中文系）	林清源	教授	
3	農資學院（植病系）	鍾光仁	教授	
4	理學院（資科所）	陳鵬文	教授	
5	工學院（機械系）	王世明	教授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劉英明	教授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周濟眾	教授	
8	管理學院（資管系）	林詠章	教授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蔡蕙芳	教授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林俊良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周濟眾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副研發長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組長	(請假)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組長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主任	
6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主任	(請假)
7	人事室	蘇靜娟	專門委員	
8				
9				
10				

柒、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6 日農產品驗證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為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於 110 年 10 月 26、27 日執行年度評鑑所要求改善之事項，本中心經檢視現有組織架構、考量所執行之業務範圍，提請修正文字內容。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中心得<u>設置</u>驗證決定委員會，負責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另得置技術專家<u>委員會</u>，協助本中心稽核員與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專業稽查作業。</p>	<p>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驗證決定委員會，負責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另得置技術專家委員會，協助本中心稽核員與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專業稽查作業。</p>	<p>1. 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要求改善之事項，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本中心之實際執行情況。</p> <p>2. 驗證決定委員及技術專家僅協助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及專業技術支援；實質上毋須組成委員會。</p>

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之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食品、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
二、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業務組、驗證組及技術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7065 訓練、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之研究人員且適任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前述聘任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公正性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委員五至七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驗證決定委員會，負責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另得置技術專家委員會，協助本中心稽核員與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專業稽查作業。
- 第八條 本中心業務組、驗證組及技術發展組得置專業經理、專任稽核人員、行政人員、品管人員各若干名；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十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之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食品、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
二、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業務組、驗證組及技術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7065 訓練、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之研究人員且適任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前述聘任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公正性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委員五至七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驗證決定委員，負責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另得置技術專家，協助本中心稽核員與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專業稽查作業。
- 第八條 本中心業務組、驗證組及技術發展組得置專業經理、專任稽核人員、行政人員、品管人員各若干名；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十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PACC 例行會議記錄—110.12.06

主持人：段淑人主任 記錄：許獻鴻	
出席：段淑人主任、黃三光組長、溫曉薇組長、吳正宗老師、簡文莉、吳舒雅、陳藝尹、歐淑如、陳鈺丰、黃蕙嵐、詹燕琳、陳珮玢、王宇萱、蔡滋韻、蔣心怡、張泰緹、楊崇民、古佳崙、吳泊禎、許獻鴻、葉哲嘉、翁瑋翎、林政憲、蘇佑璘、邱建忠、許銘仁、林峻緯、林宥君、劉亭君、陳正霖、洪卉好、簡伊萱	
請假：劉登城副主任、陳興宗	
一、報告事項	決議
1. 有機、產銷、資材、加工、分裝流通農產品案例進度： (1) 新案，詳見驗證系統。 (2) 稽核員案件進度，詳見驗證系統。 (3) 資材審查會議預計 110 年 12 月 13 日舉行。110 年目前共受理 24 件新申請案，目前有效案件數 165 件，其中 162 件已派案稽核，已完成稽核數 162 件。	
二、討論事項	
1. 中心設置辦法中，第七條「本中心得設驗證決定委員會，負責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另得置技術專家委員會，協助本中心稽核員與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專業稽查作業。」，惟驗證決定委員及技術專家僅協助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及專業技術支援，實質上毋須組成委員會。	考量實際執行情況，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本中心之實際執行情況。中心修訂後提案至學校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執行。
三、不符合案件進度及客戶反應案處理	
1. 異常案件 (詳見驗證系統) 2. 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無	
四、臨時動議	
1. 中心於 12/21(二)舉辦「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強化食安溯源品質躍升技術研討會」，稍後將報名連結傳到群組，歡迎大家踴躍參與(實體/線上)。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決議：「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爰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該中心名稱。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1份（如附件1）。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規則各1份（如附件2）。

辦法：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p>	<p>依據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爰修正本條該中心名稱。</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p>	<p>依據 11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9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爰修正本條該中心名稱。</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03.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

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4條及第7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論文發表產量，前於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4條，擴大獎勵範圍，從獎勵期刊排名前50%期刊（Q1~Q2期刊），擴大至排名在50%以後之期刊（Q3~Q4期刊），合先敘明。
- 二、經查國內頂尖大學主要係獎勵排名前50%期刊（Q1~Q2期刊）（如附件1），又查本校近五年除排名前75%期刊（Q1~Q3期刊）論文篇數成長外，排名75%以後期刊（Q4期刊）論文篇數無顯著差異（如附件2），為提升論文品質，爰修正本校獎勵辦法第4條乙類論文，刪除排名在75%以後之期刊點數（Q4期刊）。
- 三、配合2021年5月 InCites 資料庫修正學科領域百分位值定義，同步修正獎勵辦法第7條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對照表，將排名越高，百分位值越低，修正為排名越高，百分位值越高(如附件3)。
- 四、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明（112年度）申請案（即獎勵111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各1份（如附件4-5）。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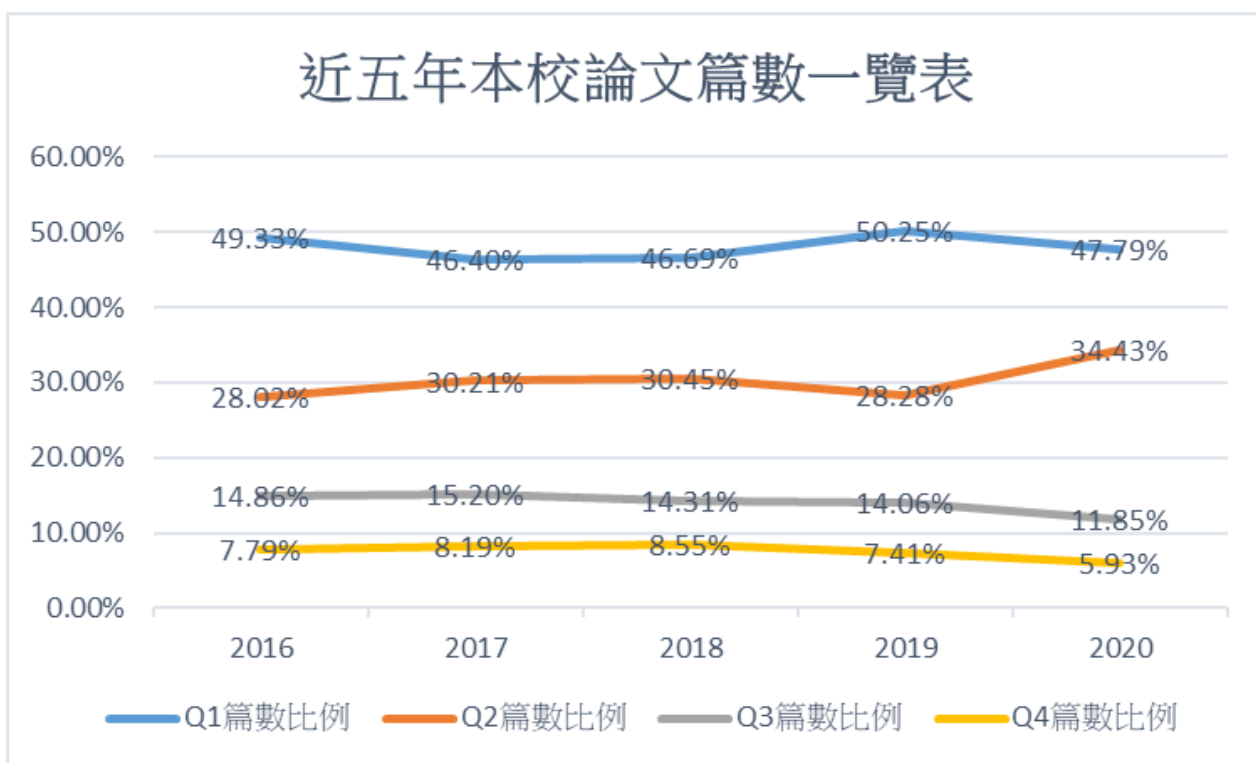
(一)國內頂尖大學論文獎勵期刊排名百分比狀況一覽表

編號	單位	獎勵期刊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臺灣大學	1.傑出期刊—獎勵前 15% 2.優良期刊—獎勵前 40%	
2	成功大學	---	僅獎勵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或同等 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 刊（影響係數 IF 約為 30 以上）。
3	清華大學	---	獎勵:高被引學者 補助業務費:延續國際合作 論文研究
4	陽明交通大學	獎勵前 25%	
5	政治大學	----	獎勵近三年研究成果、五 年內代表作，未單獨獎勵 論文。
6	臺灣師範大學	1.SCIE 期刊-獎勵前 10% 2.SSCI 期刊-獎勵前 25%	
7	中央大學	---	獎勵學術研究卓越之教 師，近五年研究績效，未 單獨獎勵論文。
8	中山大學	1.領有彈薪老師—獎勵前 15% 2.未領彈薪老師，獎勵前 25%	
9	臺灣科技大學	1.傑出期刊—獎勵前 10% 2.優良期刊—獎勵 11%~25% 3.甲級期刊—獎勵前 50% 4.一般期刊—獎勵 50%~	
10	台北科技大學	1.高品質論文:獎勵前 25% 2.師生研究論文獎勵:Q1~Q4	
11	中興大學	1.領有彈薪教師— (1)無國際合作--獎勵前 25% (2)有國際合作--獎勵前 50% 2.未領彈薪教師— (1)獎勵 Q1~Q4	

附件 2

(二)近五年本校論文篇數一覽表

年度	總篇數*	Q1 期刊 篇數	Q1 期刊 篇數比 例	Q2 期刊 篇數	Q2 期刊 篇數比 例	Q3 期刊 篇數	Q3 期刊 篇數比 例	Q3 期刊 篇數獎 勵金*	Q4 期刊 篇數	Q4 期刊 篇數比 例	Q4 期刊 篇數獎 勵金*
2016	1117	551	49.33%	313	28.02%	166	14.86%	-	87	7.79%	-
2017	1013	470	46.40%	306	30.21%	154	15.20%	-	83	8.19%	-
2018	1041	486	46.69%	317	30.45%	149	14.31%	-	89	8.55%	-
2019	1188	597	50.25%	336	28.28%	167	14.06%	-	88	7.41%	-
2020	1333	637	47.79%	459	34.43%	158	11.85%	790,000	79	5.93%	197,500



備註 1:總篇數*:已扣除尚未有 IF 值的論文(含 proceedings paper，部分 article 及 review)

備註 2:Q3 期刊獎勵 2 點，Q4 期刊獎勵 1 點，每點獎勵金 2,500 元。

資料來源:InCites 資料庫 110.12.27

InCites 資料庫修正學科領域百分位值

InCites Benchmarking & Analytics

Change to Percentiles

May 2021

In the May 2021 InCites release, we will invert the current percentile schema to the standard definition (larger percentiles are better) and bring InCites into alignment with the Web of Science.

Current Percentile Scheme
Smaller was better

7,897 total documents < 211 - 220 > Download table

Times Cited +	Journal Expected Citations	Category Expected Citations	Journal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s	Percentile in Subject Area	Journal Impact Factor
61	58.49	10.42	1.04	5.86	1.51	26.6

Currently, 98.5% of documents have fewer citations than this

The top ranked documents had the *lowest* percentile. Documents in the top 10% were in the 0–10th percentiles. Documents with a percentile of 1 were ranked higher than the other 99%. Smaller was better.

Filtering on top documents

The top 1% of documents will be defined as those in the 99th percentile and above (previously 1st and below) and the top 10% as those in the 90th percentile and above (previously 10th and below).

A new user-defined filter to set the top documents for an analysis will be available. The existing top document indicators will remain.

< Back to all filters

FILTER BY:
Top Documents

Top Documents

Cancel Update results

The percentile change will also be reflected in the InCites API.

New Percentile Scheme
Bigger is better

7,897 total documents < 211 - 220 > Download table

Times Cited +	Journal Expected Citations	Category Expected Citations	Journal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	Percentile in Subject Area	Journal Impact Factor
61	58.49	10.42	1.04	5.86	98.49	26.6

In future, 1.5% of documents have more citations than this

The top ranked documents will have the *highest* percentile. Documents in the top 10% will be in the 90–100th percentiles. Documents with a percentile of 99 will be ranked higher than the other 99%. Bigger is better.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及自然 (NATURE) 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及自然 (NATURE) 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p>	<p>刪除乙類論文排名在 75%以後之期刊點數。</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三、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 1169 635 1529">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td> <td>12</td> </tr> <tr> <td>$1\% < R \leq 10\%$</td> <td>10</td> </tr> <tr> <td>$10\% < R \leq 25\%$</td> <td>8</td> </tr> <tr> <td>$25\% < R \leq 50\%$</td> <td>3</td> </tr> <tr> <td>$50\% < R \leq 7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1\%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8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p>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三、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1169 1145 1590">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td> <td>12</td> </tr> <tr> <td>$1\% < R \leq 10\%$</td> <td>10</td> </tr> <tr> <td>$10\% < R \leq 25\%$</td> <td>8</td> </tr> <tr> <td>$25\% < R \leq 50\%$</td> <td>3</td> </tr> <tr> <td>$50\% < R \leq 75\%$</td> <td>2</td> </tr> <tr> <td><u>$>75\%$</u></td> <td><u>1</u></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1\%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8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u>$>75\%$</u>	<u>1</u>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1\%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8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1\%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8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u>$>75\%$</u>	<u>1</u>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p>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p>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p>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p> <p>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p> <p>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p> <p>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p> <p>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p> <p>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p> <p>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p>	<p>配合 2021 年 5 月 InCites 資料庫修正學科領域百分位值定義，修正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對照表，將排名越高，百分位值越低，修正為排名越高，百分位值越高。</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199 896 614 1176"> <thead> <tr> <th>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00</u> > 百分位值 ≥ <u>95</u></td> <td>4</td> </tr> <tr> <td><u>95</u> > 百分位值 ≥ <u>90</u></td> <td>3</td> </tr> <tr> <td><u>90</u> > 百分位值 ≥ <u>85</u></td> <td>2</td> </tr> <tr> <td><u>85</u> > 百分位值 ≥ <u>80</u></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p>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u>100</u> > 百分位值 ≥ <u>95</u>	4	<u>95</u> > 百分位值 ≥ <u>90</u>	3	<u>90</u> > 百分位值 ≥ <u>85</u>	2	<u>85</u> > 百分位值 ≥ <u>80</u>	1	<p>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710 896 1125 1176"> <thead> <tr> <th>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u>0</u> < 百分位值 ≤ <u>5</u></td> <td>4</td> </tr> <tr> <td><u>5</u> < 百分位值 ≤ <u>10</u></td> <td>3</td> </tr> <tr> <td><u>10</u> < 百分位值 ≤ <u>15</u></td> <td>2</td> </tr> <tr> <td><u>15</u> < 百分位值 ≤ <u>20</u></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p>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u>0</u> < 百分位值 ≤ <u>5</u>	4	<u>5</u> < 百分位值 ≤ <u>10</u>	3	<u>10</u> < 百分位值 ≤ <u>15</u>	2	<u>15</u> < 百分位值 ≤ <u>20</u>	1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u>100</u> > 百分位值 ≥ <u>95</u>	4																					
<u>95</u> > 百分位值 ≥ <u>90</u>	3																					
<u>90</u> > 百分位值 ≥ <u>85</u>	2																					
<u>85</u> > 百分位值 ≥ <u>80</u>	1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u>0</u> < 百分位值 ≤ <u>5</u>	4																					
<u>5</u> < 百分位值 ≤ <u>10</u>	3																					
<u>10</u> < 百分位值 ≤ <u>15</u>	2																					
<u>15</u> < 百分位值 ≤ <u>20</u>	1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 一、一般期刊論文。
-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 四、論文引用表現。
- 五、論文總量。
- 六、校外合作論文。
-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 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

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30 ），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R）	點數
$\leq 1\%$	<u>12</u>
$1\% < R \leq 10\%$	<u>10</u>
$10\% < R \leq 25\%$	<u>8</u>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IF）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4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3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2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 一、IF \geq 10者，每篇依IF值*0.1計點。
- 二、排名百分比(R) \leq 50%，每篇計0.2點。
-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0.2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 一、一般期刊論文。
 -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 四、論文引用表現。
 - 五、論文總量。
 - 六、校外合作論文。
 -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

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30 ），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R）	點數
$\leq 1\%$	<u>12</u>
$1\% < R \leq 10\%$	<u>10</u>
$10\% < R \leq 25\%$	<u>8</u>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IF）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

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

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100 > \text{百分位值} \geq 95$	4
$95 > \text{百分位值} \geq 90$	3
$90 > \text{百分位值} \geq 85$	2
$85 > \text{百分位值} \geq 8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 一、IF \geq 10者，每篇依IF值*0.1計點。
 - 二、排名百分比(R) \leq 50%，每篇計0.2點。
 -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0.2點。
-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

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本校111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111年度預算表，本預算表業經111年1月18日本校「111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110年度決算暨111年度預算表」(如附件1)及本校「111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2)各1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0 年度決算暨 111 年度預算表

單位：元

摘要	110 年 預算數	110 年 決算數	111 年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校管理費收入	64,543,425	56,715,069	56,715,069	111 年預算數依 110 年決算數預估。	
支出：					
人事費	1.聘僱人員薪資	21,300,000	21,013,856	23,400,000	111 年聘僱人員計 34 位。因應 111 年擬調薪 4%，故增加預算。
	2.勞基法專案經費	1,000,000	0	1,000,000	支援聘僱人員及計畫進用人員依據勞基法應支給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
	小計	22,300,000	21,013,856	24,4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酬勞	4,900,000	4,841,727	4,9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支援學術經費 科技部海外研究中心 計畫配合款	8,949,600	4,724,420	8,950,000 450,000	1.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辦理(80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50 萬元)。(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為使帳務獨立，110 年原列於本經費項下支援本校執行科技部海外研究中心計畫之顧問費，111 年起另列專項經費。 2.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10 日簽准之 1101701692 號簽呈辦理，支援本校執行科技部海外研究中心計畫之顧問費(45 萬元)。 2.本經費 110 年原列於「支援學術經費」項下，111 年度起另列於本專項經費。	
專利申請與產學推廣 費用	3,000,000	1,194,695	3,000,000	1.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維護作業(100 萬元)。 2.辦理推動產學相關業務(200 萬元，預算明細如附表)。 (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學術獎勵	2,500,000	2,494,548	2,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 經費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摘要	110 年 預算數	110 年 決算數	111 年 預算數	說明
校園規劃費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人事費	1,834,000 -	833,059 -	1,908,901 908,901	1.本校復興校區、學生第二餐廳、興大五村、校史館、自然資源大樓等規劃作業費(100萬元)。(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2.為使帳務獨立，110年原列於本經費項下之「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人事相關費用，111年度起另列專項經費。 2.依據本校 111 年 1 月 7 日簽准之 1105500009 號簽呈辦理，支應本校「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相關費用(908,901 元)。(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承辦) 2.本經費 110 年原列於「校園規劃費」項下，111 年度起另列於本專項經費。
業務費 醫學院籌備費	2,500,000 -	1,209,899 -	2,500,000 1,000,000	1.本校加入產學相關學會/協會/聯盟等會員費、法律諮詢費、舉辦計畫推廣相關活動費及聘用專任助理與工讀生等支出(150萬元)。(研發處承辦) 2.為使帳務獨立，110年原列於本經費項下之醫學院籌備工作相關支出100萬元，111年度起另列專項經費。 2.辦理本校醫學院各項籌備工作之支出(100萬元)。(醫學院籌備處承辦) 2.本經費 110 年原列於「業務費」項下，111 年度起另列於本專項經費。
校務分析	1,000,000	203,300	1,000,000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因應國際趨勢，增加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業務，編列校務分析業務費及聘任專案人員執行本業務費用。(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200,000	886,800	2,000,000	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111 年起新增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獎勵金。(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	-	1,11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71429A 號函之會簽結果辦理。

摘要	110 年 預算數	110 年 決算數	111 年 預算數	說明
支出合計	51,183,600	40,402,304	55,268,901	
餘額：				
回歸校務基金	13,359,825	16,312,765	1,446,168	
支出及餘額合計	64,543,425	56,715,069	56,715,069	

※修正通過預算※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0 年度決算暨 111 年度預算表

單位：元

摘要	110 年 預算數	110 年 決算數	111 年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校管理費收入	64,543,425	56,715,069	56,715,069	111 年預算數依 110 年決算數預估。	
支出：					
人事費	1.聘僱人員薪資	21,300,000	21,013,856	23,400,000	111 年聘僱人員計 34 位。因應 111 年擬調薪 4%，故增加預算。
	2.勞基法專案經費	1,000,000	0	1,000,000	支援聘僱人員及計畫進用人員依據勞基法應支給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
	小計	22,300,000	21,013,856	24,4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酬勞	4,900,000	4,841,727	4,9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支援學術經費	8,949,600	4,724,420	8,950,000	1.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辦理(80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50 萬元)。(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10 日簽准之 1101701692 號簽呈辦理，支援本校執行科技部海外研究中心計畫之顧問費(45 萬元)。	
專利申請與產學推廣費用	3,000,000	1,194,695	3,000,000	1.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維護作業(100 萬元)。 2.辦理推動產學相關業務(200 萬元，預算明細如附表)。(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學術獎勵	2,500,000	2,494,548	2,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摘要	110 年 預算數	110 年 決算數	111 年 預算數	說明
校園規劃費	1,834,000	833,059	1,908,901	1.本校復興校區、學生第二餐廳、興大五村、校史館、自然資源大樓等規劃作業費(100萬元)。(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2.依據本校 111 年 1 月 7 日簽准之 1105500009 號簽呈辦理，支應本校「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相關費用(908,901 元)。(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承辦)
業務費	2,500,000	1,209,899	2,500,000	1.本校加入產學相關學會/協會/聯盟等會員費、法律諮詢費、舉辦計畫推廣相關活動費及聘用專任助理與工讀生等支出(150萬元)。(研發處承辦) 2.辦理本校醫學院各項籌備工作之支出(100萬元)。(醫學院籌備處承辦)
校務分析	1,000,000	203,300	1,000,000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因應國際趨勢，增加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業務，編列校務分析業務費及聘任專案人員執行本業務費用。(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200,000	886,800	2,000,000	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11 年起新增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獎勵金 。(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	-	1,11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71429A 號函之會簽結果辦理。
支出合計	51,183,600	40,402,304	55,268,901	
餘額：				
回歸校務基金	13,359,825	16,312,765	1,446,168	
支出及餘額合計	64,543,425	56,715,069	56,715,069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1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內編號：111L001B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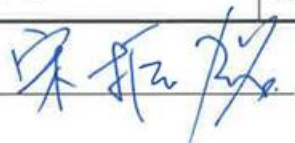
經費名稱：推動產學業務相關費用

執行期限：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預算說明
中心副主任 111 年主管加給	220,000	產學研鏈結中心任務編組副主任每月 18,053 元(相當簡任 11 職等 17,680 元+補充保費 373 元)*12 個月
聘任產學合約審核及產學推廣業務承人	800,000	業務承辦人人事費
聘任律師顧問費	400,000	
技術推廣影片拍攝	180,000	技術推廣影片拍攝 90,000 元*2 件
產學媒合、推廣會議	275,000	推廣活動+校外會議
印刷費	80,000	研發成果手冊、經濟部成果手冊、推廣資料(如海報等....)
廣告費	20,000	成果推廣登報廣告
雜支	25,000	文具用品、會議紅布條、教育訓練學費等、車馬費、郵電費、紙張、錄音帶、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碳粉、磁碟片、光碟片、底片、錄音帶、電池、照片沖洗、資料夾、郵資、誤餐費、運費、會議餐點、清潔、機器租借等
合計	2,000,000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

說明：

1. 每年度之預算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較前一年度增加預算時，務請於合計列之「預算說明」欄位敘明原因。
2.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3. 本預算將先經研發處與主計室開會審查（必要時，將請經費執行單位人員列席說明）後，再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宋振銘研發長

紀錄：張譯云

出席人員：許秀鳳主計主任

列席人員：研發處李玉玲秘書、主計室四組陳龍飛組長、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江信毅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11 年度預算表。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0 年度決算暨 111 年度預算表」（如附件）。

辦 法：本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校管理費收入有明顯差異之情形，主要係因管理費提列時間差所致，請研發處與主計室共同檢討改善策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捌、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宋振銘
2	教務處	梁振儒	梁振儒
3	學生事務處	鄧文玲	鄧文玲
4	總務處	林建宇	林建宇
5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張嘉玲
6	秘書室	林金賢	林金賢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王升陽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陳健尉
9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裴靜偉
10	人事室	鄭中堅	鄭中堅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許秀鳳	許秀鳳
12	圖書館	溫志煜	溫志煜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蔡東杰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段淑人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宋振銘	宋振銘
17	文學院	張玉芳	張玉芳
18	中國文學系	林清源	(請假)
19	中國文學系	林淑貞	林淑貞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詹富智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植物病理學系	鍾光仁	鍾光仁
22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江信毅
23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請假
24	理學院	施因澤	施因澤
25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陳鵬文	陳鵬文
26	化學系	梁健夫	梁健夫
27	工學院	楊明德	楊明德
28	機械工程學系	王世明	王世明
29	環境工程學系	林坤儀	(請假)
30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陳全木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劉英明	(請假)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請假)
33	獸醫學院	陳德勳	陳德勳
34	獸醫學系	周濟眾	周濟眾
35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徐維莉
36	管理學院	謝昶君	謝昶君代
37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林詠章
38	財務金融學系	陳美源	陳美源
39	法政學院	李長晏	李長晏代
40	法律學系	蔡蕙芳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請假)
42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溫谷章
43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林俊良
4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黃春融	黃春融
45	體育室	賈凡	賈凡
46	學生會	葉欣妮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郭華丞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蔣恩沛
4 Dr. 22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江信毅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柯寶燦
6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張譯云	張譯云
7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楊麗螢	楊麗螢
8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羅佩瑜
9			
10			